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2007944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金門縣政府112年第2次傳統建築活化利用標租案。

依據：「金門縣政府傳統建築活化利用原則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2案共4棟傳統建築活化利用標租，各標案名稱如下：

(一)金湖鎮塔后22號。

(二)金沙鎮新前墩5、7、8號。

二、有關事項詳見「金門縣政府112年第2次傳統建築活化利用標租案標租須知」。

三、疑義、異議受理：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。

四、申訴機關：金門縣政府政風處 電話：(082) 323-171。

五、本公告相關內容可逕至金門縣政府網頁查詢 (<http://www.kinmen.gov.tw>)，或於上班日08：00至17：30電洽承辦人楊先生，聯絡電話 (082) 318823#62344。

縣長陳福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